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| 級任老師  (合理教師員額) | 4 | 1 | 113.08起聘日-114/07/31  (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 | 回兼之節數需搭配其他科目 |
|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| 科任教師  (懸缺) | 1 | 1 | 113.08起聘日-114/07/31  (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 | 回兼之節數需搭配其他科目 |

二、聘期：113.08起聘日-114/07/31(全年聘期，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 。

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4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5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6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 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 至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<https://www.lt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6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2324313#703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、切結書各1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歷年服務  
 證明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5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 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6 次甄試日期 | 113年8月 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一般教室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

（二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

（五）教案3份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高年級國語、數學、體育，自選任一版本任一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10分鐘。

一般代理級任及體育教師: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**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2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2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2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2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2 時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2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3 時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3 時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3 時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3 時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3 時 |
| 第 6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3 時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

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

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4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4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4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4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4 時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4 時 |

四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 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  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

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 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

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 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 高級中等

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 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**附件 1**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　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一般類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| 任職期間 | | | 合計 | |
| 1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3份（A4大小5頁以內)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

龍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\

服務切結書

**附件3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113學年度第2次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年 8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複查科目  (請勾選欄) | |
| 教 師 甄 選 | | □口試  □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50% | 口試5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3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 3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

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